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原條文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全文共 9 條。

原條文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增修通過，公佈全文共 2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增修通過，公佈全文共 28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校務會議增修通過，公佈全文共 2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增修通過，公佈全文共 2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增修通過，公佈全文共 25 點。

第一點

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訂定。
- 二、依據臺中市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8413 號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三、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二點

(一)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學生個人潛能，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特訂定本辦法。

(二)名詞定義：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第一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三點

處理原則：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的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失衡。

第四點

基本考量：

一、應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應瞭解學生家庭成長背景，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循循善誘，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秉持培育人才理念，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五、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六、對學生所表現之正向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七、教導學生正向思考及面對挫折之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九、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點

應審酌之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點

法律責任：

- 一、禁止體罰：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不得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體罰及違法處罰之懲處：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點

一般規定及處罰之程序：

- 一、凡經上級單位、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參觀活動，教師應全程負起輔

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以維安全。

二、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智能。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四、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如不服管教、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法律或從事有害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理。若情節嚴重者，即通知家長(監護人)到場，依法移請治安單位偵查處理。

五、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訪查事發經過確切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六、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八、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通知輔導教官及相關家長，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十、與學生有關之管教與輔導訊息資訊應公開。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第八點

輔導方式：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學校應整合內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

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九點

一般管教措施：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下列獎勵：

- (一) 大功。
- (二) 小功。
- (三) 嘉獎。
- (四) 獎品、獎狀、獎金。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三、應輔導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一)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管教或輔導：

1.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2.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3. 危害校園安全。
4.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但不得為非原教室配置之特別座。
4. 要求口頭道歉。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但不得超過原本作業或工作量之二分之一。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教育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10. 必要時或經監護權人同意後，限制參加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書面反省。但每日不得超過五百字。
13. 要求靜坐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國小學生每次不得超過二十分鐘），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5.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6. 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安排其他班級學習。
17.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必要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三）依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以書面實施下列懲處：

1. 大過。
2. 小過。
3. 警告。
4.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輔導轉學。
5. 交家長或監護人暫時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
6.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7. 其他適當措施。

第十點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

實狀況。

第十一點

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兩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十二點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三點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

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一點第一、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十四點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二、高中部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

犯罪或攜帶第十一點第一、二項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兩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中部及小學部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兩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

第十五點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十六點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七點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一、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懲處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八點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 二、學校應運用「脆弱或危機家庭評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十九點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教師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二十點 通報方式

-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一點

通報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二十二點

學生申訴途徑：

一、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其餘相關申訴事項應依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點

學校協助處理紛爭：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點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二十五點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